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有關計劃之規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行使所有權力以使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b)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可行使將需或可能需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且當時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規則之條款提出或授出要約及協議；惟董事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有關計劃之規則（「**2025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行使所有權力以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可行使將需或可能需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且當時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規則之條款提出或授出要約及協議；惟董事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即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或核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代表董事會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5年6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朝陽新城
子羽路1666號
恒業廣場2號樓
2樓201室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自投票（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優先的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7.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括五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莫銘東先生、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